

111 學年度嘉義縣黎明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結合課綱學 校願景與目標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學習節數規 劃依規定辦 理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依格式與相 關附件辦 理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即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符合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已規劃
	3. 運輯關係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連結在地特 色規劃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考慮多面向 分析
	4. 發展過程	4.2 規劃過程經專案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開發會通過
課程實施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師資已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配合週三進 修與各 式會議 宣導說明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案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定期辦理各 項會議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依規定送件 備查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已依規定選 用

		15. 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場地已規劃
	16. 學習促進	16. 1 計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復照等。			✓		規劃相關活動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 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請各教師精熟內容並時時檢討教學
	17. 教學實施	17. 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請各教師精熟內容並時時檢討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 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請各教師精熟內容並時時檢討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 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各會議時實施討論
課程效果	（每學期末）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 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成效良好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 年 6 月 28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111 學年度嘉義縣黎明國小國語文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符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組成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評選審定版教科書供教學使用，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語文領域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採多元教學活動設計，符合學生能力，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符合課綱及教育主管機關之課程計畫規定，語文領域教學中融入相應合適之議題。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語文領域各教學單元具統整性符合學校教育及教師教學需求。
	7. 邏輯關係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係。				✓	教學時數與內容進度依語文領域課程計畫進行，教材採審定本具相呼應之關係。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係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採主題統整及協同教學精神進行教學，且註明各參與教師應教學節數。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教材採審定本教科書，教科書內容符合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教科書及教材經教師評選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之月一日至一月 三十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教師皆具備教學專業知能足以勝任語文領域教學。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

							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全校教師皆能參加專業進修活動，並每年辦理觀課議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皆獲嘉義縣政府備查，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上供外界參閱。
	15.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辦理教科書評選且經校審查通過，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
	16.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1. 語文領域課程於校園中各地，因應教學實施。 利用學校能提供教學所需各項資源，進行教學調整與修正。 2. 利用學生朝會時

							間進行語文發表活動、實施閱讀護照及闡述王競賽，積極推廣閱讀。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依課程表正常教學，且教師具教學專業能依據教學情境實施各種教學策略達到精熟學習的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因材施教給予學生適性教學，並依評量結果進行教學改進或補教教學。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 配合平時及定期課程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依語文領域教材及教學內容命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每學年每師皆要辦理教學觀摩活動。教師能就各種機會進行教師觀課，精進專業對話，修正教學。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語文領域之學習結果，學生的學習成效，都能達成課綱

							打定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其教育之積極正面價值。				✓	在語文領域教學中，結合學生經驗進行教學活動而引發非意圖性學習結果，並引導致正面積極的面向，及澄清錯誤觀念。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之各領域學習成就表現，逐年進步成長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其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年 6月 27 日	評鑑者簽名	程履得
------	--------------	-------	-----

111 學年度嘉義縣黎明國小數學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〇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透過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評選含學習重點且具學習內容和表現的教科書，能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為提供符合學生能力的實驗、發表、思考、探究及整合之機會，採用多元教學活動設計，並配合學生學習經驗。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符合課綱及教育主管機關之課程計畫規定，並將合適之議題融入領域。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各教學單元具統整性符合學校教育及教師教學需求。
		7. 邏輯關係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係。					✓	教學時數與內容進度依課程計畫進行，教材採審定本具相呼應之間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授課節數應列明。					✓	採主題統整及協同教學精神進行教學，且註明

							各參與教師應教學節數。
							V 教材採審定本科科書，教科書內容符合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綱要、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教科書及教材經教師評選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教科書及教材經教師評選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四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教師皆具備教學專業知能足以勝任各領域教學。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全校教師皆能參加專業進修活動，並每年辦理觀課議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皆獲嘉義縣政府備查，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上供外界

							參閱：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辦理教科書評選且經校審查通過，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於校園中實施。學校能供教學所需各項資源。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每年六次學習評量活動，並依評量結果進行教學改進或學習扶助。	
課程 實施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課表正常教學，且教師其教學專業能依教學情境實施各種教學策略達到精熟學習的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因材施教給予學生適性教學，並依教學結果進行教學改進或學習扶助。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依教材及教學內容命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每學年每師皆要辦理教學觀摩活動。教師能就各種機會進行教師對	

							話，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課程辦理)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數學領域之學習結果，學生的學習成效，都能達成課綱訂定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 素養達成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面價值。				✓ 數學領域之學習著重在數與量、空間與形狀、幾何圖形...等項目的學習，數學是學習一切的工具，有好的工具各領域學習自然就會好，運用所學解決生活中的問題。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之學習成就表現逐年進步。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 年 6 月 9 日	評鑑者簽名	李雨琪
------	---------------	-------	-----

111 學年度嘉義縣黎明國小自然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透過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評選含學習重點且具學習內容和表現的教科書，能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為提供符合學生能力的實驗、發表、思考、探究及整合之機會，採用多元教學活動設計，並配合學生學習經驗。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符合課綱及教育主管機關之課程計畫規定，並將合適之議題融入領域。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各教學單元符合學校教育及教師教學需求，並具有順序、繼續及統整性，使學習無落差。

課程 實施	7. 邏輯關係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係。				V	教學時數與內容進度搭配課程計畫進行。教材採具相呼應關係的審定本。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係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採主題式教學，內容環環相扣，並配合統整精神進行教學。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教材採用符合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之審定本教科書，並選用符合學校願景之版本。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教科書及教材經教師評選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3. 師資專案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教師皆具備教學專長知能足以勝任各領域教學。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皆參與校內專業社群運修活動，並每年辦理觀課，熟稔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皆獲嘉義縣政府備查，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上供外界參閱。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辦理教科書評選且經校審會通過，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於校園中適宜之場地實施且能供教學所需各項資源。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謄照等。			V	1. 每學年六次學習評量活動與數次多元評量，並依評量結果進行教學改進。 2. 於課堂上進行小組實驗，並進行內容檢視與發表，檢驗學生學習成效。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1. 教師按表操課，且具教學專業循序漸進式引導，並能依教學情境實施各種教學策略達到精熟學習的目標。 2. 因材施教給予學生適性教學及生活經驗的啟發。
		18. 評量回饋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適時採用多樣態之學習策略，提昇學習興趣。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依教材及教學內容多元命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 評量回饋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每學年每師皆辦理教學觀摩活動。教師能就各種機會進行教師對話，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評量）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學習結果，學生的學習成效，都

							能達成課綱訂定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屬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鼓勵學生透過自然與生活科技發現更多課本外的結果，並以教育之角度引導學生正向思考。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之學習成就表現，逐年進步。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0 年 6 月 27 日	評鑑者簽名	林志哲
------	----------------	-------	-----

111 學年度嘉義縣黎明國小綜合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組成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評選審定版教科書供教學使用，能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採多元教學活動設計，符合學生能力，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舍邊之議題內容摘要。					V	符合課綱及教育主管機關之課程計畫規定，領域教學中融入相應舍邊之議題。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各教學單元具統整性符合學校教育及教師教學需求。
		7. 邏輯關係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係。					V	教學時數與內容進度依課程計畫進行，教材採審定本具相呼應之關係。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後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採主題統整及協同教學精神進行教學，且註明各參與教師應教學節數。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教材採審定本教科書，教科書內容符合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教科書及教材經教師評選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四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教師皆具備教學專業知能足以勝任各領域教學。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全校教師皆能參加專業進修活動，並每年辦理觀課議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告復嘉義縣政府備查。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上供外界參閱。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當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辦理教科書評選且經校審查通過，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於校園中實施，學校能供教學所需各項資源。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教師依課表正常教學，且教師具教學專業能依教學情境實施各種教學策略達到精熟學習的目標。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因材施教給予學生適性教學，並依教學結果進行教學改進。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依課表正常教學，且教師具教學專業能依教學情境實施各種教學策略達到精熟學習的目標。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依教材及教學內容進行評量活動，並

						根據評量結果進行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每學年每師皆要辦理教學观摩活動。教師能就各種機會進行教師對話，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綜合領域之學習結果，學生的學習成效，都能達成課綱訂定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面價值。			V	綜合領域之學習著重在價值探索、經驗統整與實踐創新故課程皆朝此目標進行。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透過綜合領域學習，落實在日常生活情境上，並持續的進步中。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 年 6 月 30 日	評鑑者簽名	陳耀欽
------	----------------	-------	-----

111 學年度嘉義縣黎明國小生活領域/科目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組成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評選審定版教科書供教學使用，能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採多元教學活動設計，符合學生能力，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撰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符合課綱及教育主管機關之課程計畫規定，領域教學中融入相應合適之議題。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各教學單元具統整性符合學校教育及教師教學需求。
		7. 邏輯關係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係。					V	教學時數與內容進度依課程計畫進行，教材採審定本具相呼應之間達。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係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採主題統整及協同教學精神進行教學，且註明各參與教師應教學節數。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教材採審定本教科書，教科書內容符合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板科書及教材經教師評選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教師皆具備教學專業知能足以勝任各領域教學。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程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全校教師皆能參加專業進修活動，並每年辦理觀課議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程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皆獲嘉義縣政府備查，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上供外界參閱。
					V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辦理教科書評選且經校審查通過。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於校園中實施。學校能提供教學所需各項資源。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定期辦理學習評量活動，並依評量結果進行教學改進或

								補救教學。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課表正常教學，且教師具教學專業能依教學情境實施各種教學策略達到精熟學習的目標。	
		18.評量回饋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因材施教給予學生適性教學，並依教學結果進行教學改進或補救教學。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依教材及教學內容命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每學年每師皆登辦理教學觀摩活動。教師能就各種機會進行教師對話，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生活領域之學習結果，學生的學習成效，都能達成課綱訂定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面價值。			V	生活領域之學習著重在於結合學生已知的生活經驗，拓展生活上的知識。	
		20.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透過生活領域學習，落	

									實在日常生活情境上，並持續的進步中。
--	--	--	--	--	--	--	--	--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年6月27日	評鑑者簽名	許羽菁
------	-----------	-------	-----

111 學年度嘉義縣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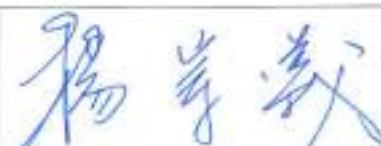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〇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各教學主題單元的設計皆達到部定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之規範，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各單元內容促進學生各方面發展，且學習有適貫性。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速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內容符合教育部規範之各項課程計畫規定，並有適當的議題融入領域內。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單元具有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的規劃。
		7. 邊輯關係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係。					✓	每個教學單元皆有具體的速度與評量，且內容相呼應。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其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教學主題之內容有密切關連性，並由淺入深，有綜合多元的學習與輔助。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因課程具有延續性與統整性，故規劃上能具體了解學生的先備知識及未來的發展性與完整性。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教科書及教材經教師評選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	13. 師資專畫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教師皆具備教學專業知能，並每年皆參加研習增能。

			13. 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 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積極參加專業進修活動，在星期三進修時間亦會進行課程的討論與修改。更每年辦理備課、觀課、議課，以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 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皆獲嘉義縣政府備查，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上供外界參閱。
	15. 教材資源		15. 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辦理教科書評選且經校審通過，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
	16. 學習促進		15. 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校園中已有妥善的設備與場地，提供教學所需。
	17. 教學實施		16. 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定期辦理體適能、球類競賽、運動會、健康促進前後測，檢視學生學習效果。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 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進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依照學習進度規劃教學，並安排各項筆試、討論、實作、發表等活動，精熟學習內容。
			17. 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依照學生的多元族群及家庭背景，擬定教學策略，適才適教。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利用多元的評量掌握學生的學習重點，知悉學生學習效果。並依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策略，及進行學生學習輔導。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師們於領域研究會議、週三進修時間時討論與分享課程與教學計畫，並適時修改可行的教學方法。
課程 效果	評量 期程 辦理 （ 領域/ 科目課 程） （ 配合平 時及定 期學 生 ）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生在健體領域中，能熟悉課程中各項運動及健康知識。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面價值。				✓ 學生能整合生活經驗以及先備知識舉一反三給予回饋。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累積學習成就，並將所學應用在生活中，在學習持續進步中。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 年 6 月 29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111 學年度嘉義縣黎明國小社會領域/科目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月○日至○月○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社會課程教學活動之規畫，能完整納入課綱列入該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引發學生有效學習達成核心素養之目標。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社會領域課程以學生經驗為主，採多元設計活動，提供學生充分練習機會，能符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練習，兼具適性化的多元教學活動。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課程計畫符合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係。			v	社會領域教學各課程內容，能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係。
	7. 邏輯關係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其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授課節數應列明。			v	社會領域課程，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教學節數，明列始參與授課之教師參考。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課程規劃與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教學資源等，詳酌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 發展過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社會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相關社會領域教師專業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積極參與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並能勝任領域教學。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社會課程計畫皆獲縣政府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上供親師生參閱。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負責社會領域教科書評選並經校審查通過，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課程實施，學校能提供教學所需各項資源。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期末辦理學習活動，評量學習成效，並依評量結果進行教學改進。
課程實施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社會課程安排進行教學，皆具教學專業能依教學規劃實施各種教學策略達到精熟的學習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採用適性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依課程教材及教學內容命題評量，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能依社會領域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理 領域/科 目課程(配 合平時及定 期學生評量 期程辦 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根據學生學習表現結果，訂定該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面價值。			v	跨社會領域學習，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面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在社會領域學習結果表現，能具持續進步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 年 7 月 5 日	評鑑者簽名	丁俊文
------	---------------	-------	-----

111 學年度嘉義縣黎明國小藝術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的課程（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單元和主題的規劃能完整納入教育階段學習重點，達成促進核心之素養。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主題採多元教學活動設計和符合學生能力，並提供學生練習、思考、探究及整合之機會。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撰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課程核心素養、單元主題、教學重點、進度及評量方式均配合教學單元融入相應合適之議題。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各教學單元主題具順序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係。				✓ 教學單元、主題、重點和進度均依課程計畫進行，教材採審定本具相呼應之關係。
		7. 邏輯關係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採主題統整及協同教學精神進行教學，且授課教師列出擬採計教學節數。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
		8. 發展過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領域年級會議共同討論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 ○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科技師資安排妥適且具教學專業知能足以勝任各領域教

								學。
								✓ 校內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全校教師皆能參加專業進修活動以及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程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校內課程計畫獲嘉義縣政府備查且公布於學校網頁供家長與學生瀏覽參閱。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各領域和彈性課程之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各領域和彈性課程已規劃妥善且實施。

							於校園中。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依課程內容進行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和能力檢測等必要措施。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間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之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達成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之課程目標。
		17. 教學實施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視學生特質及相關資源而採用適合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能掌握課程之核心素養，教學能依情境實施各種教學策略而達到精熟學習之目標。
		18. 評量回饋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各課程之教學實施因材施教，

								給予學生 適性教學， 並依教學 結果進行 改進。
課程 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 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 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 點。				✓	各學學生 於藝術與 人文領域 之學習成 效能達成 課綱訂定 核心素養 以及精熟 學習之重 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 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 向價值。				✓	藝術與人 文領域的 課綱核心 素養著重 在探索、經 驗統整以 及實踐創 新之課程 目標進行。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 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各年級學 生在藝術 與人文領 域之學習 成就表現， 具持續進 展。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 年 6 月 21 日	評鑑者簽名	吳祚麟
------	----------------	-------	-----

111 學年度嘉義縣黎明國小走讀原鄉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摘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求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V	原鄉課程設計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身心發展需要。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原鄉彈性課程透過踏查、問墳、參觀訪談等，讓學生體驗、探究、發表，確實達到課程目標。
		10.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容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原鄉學習課程計畫符合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原鄉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11.邏輯關係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V	原鄉彈性課程之設計符合學校教育及教師教學需求。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依學校課程願景規劃原鄉彈性課程
		12.發展過程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原鄉彈性課程之主題及目標符合學校教學需求，提供學生學習發展。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依學校課程願景及學生生活經驗設計課程。
		13.師資專業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依教師專業設計原鄉課程，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有原住民教師具有教學專業能力。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行政主管及教師皆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

							細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皆會參加專業進修活動，並每年辦理觀課議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皆獲嘉義縣政府備查，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上供家長參閱。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原鄉彈性課程教材，選用教科書內容或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於校園中實施，學技能供原鄉教學所需資源。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每學期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展現學生學習成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間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 評量回饋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教師能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22. 持續進展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原鄉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面價值。				V	學生在學習原鄉課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面價值。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於彈原鄉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得績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 年 6 月 27 日	評鑑者簽名	董士人
------	----------------	-------	-----

111學年度嘉義縣黎明國小香草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V	香草彈性課程設計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身心發展需要。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香草彈性課程透過調查、閱讀、參觀訪談等多元教學活動設計，讓學生體驗、探究、發表，確實達到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容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香草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符合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香草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11. 遷轉關連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V	香草彈性課程之設計符合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香草課程規劃依學校課程願景規劃彈性課程
		12. 發展過程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遷轉合理性。					V	香草彈性課程之主題及目標符合學校教學需求，提供學生學習發展。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香草彈性課程依學校課程願景及學生生活經驗設計課程。
		13. 師資專業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依教師專業設計課程，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教師皆具有教學專業能力。
	備(每年6月1日)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					V	校內行政主管及教

			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師皆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皆會參加專業進修活動，並每年辦理觀課議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皆獲嘉義縣政府備查，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上供家長參閱。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香草彈性課程教材，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香草彈性課程於校園中實施。學校能提供教學所必需資源。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每學期辦理香草學習成果發表會、語文活動-小小香草解說員發表，展現學生學習成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老師能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面價值。				V	學生在香草本位學習課程對於其他

時及 期末 學生 評量 辦 理)								領域的學習認知有 相得益彰的效果， 並能應用於生活 中。具教育之積極 正面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 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於香草本位彈 性學習課程之學習 成就表現，具持續 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
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 年 6 月 27 日	評鑑者簽名	七十六分
------	----------------	-------	------